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鼎坤旅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4,95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34,900 股阿里巴巴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約 142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悉阿里巴巴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巴巴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鼎坤旅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4,95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34,900 股阿里巴巴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約 142 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阿里巴巴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阿里巴巴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37,900 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 3,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02%。

本集團及鼎坤旅程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服務及旅行團。

鼎坤旅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財資活動投資。

有關阿里巴巴之資料

按照公開可得資訊，阿里巴巴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以幫助商家、品牌商、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利用新技術接觸用戶及客戶，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營運。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阿里巴巴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495,447,000	996,347,000	941,168,000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 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 利潤	74,155,000	155,455,000	101,596,000

淨利潤	62,994,000	125,976,000	71,332,000
-----	------------	-------------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阿里巴巴股份以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回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能讓本集團於阿里巴巴股份之投資變現。

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58,000 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總成本約 4,799,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出售價格約 4,957,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股份」	指	阿里巴巴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4,95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34,9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鼎坤旅程」	指	鼎坤旅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高駿宏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